

2023年度广州南沙开发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南沙开发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南沙开发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南沙开发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广州南沙开发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工业和信息化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等领域发展规划、计划及有关产业政策，并负责监督管理。

（3）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等领域改革创新工作。

（4）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企业的服务、扶持和培育工作。积极参与工业和信息化等领域的招商引资。

（5）负责监测分析全区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并提出对策建议。负责组织工业企业实施转型升级、节能降耗和技术改造，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创新、技术进步等工作；负责牵头推动工业企业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相关工作，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工作；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协调有关电力运行问题。

（6）负责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负责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提出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措施建议，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7）统筹全区信息化工作。推进人工智能、数字产业、信息与软件服务业等信息产业发展；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推动互联网与各行业融合发展；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智慧

城市建设；推进全区数据资源开发、应用和管理创新；负责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协调推进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的规划。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理工作。

（8）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9）完成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内设科室4个，分别是办公室、工业发展科、信息发展科、企业服务科；1个下属机构：广州南沙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发展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具体为：广州南沙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发展中心预算。

第二部分：广州南沙开发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南沙开发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027.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5.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2.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72.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55,498.2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85.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027.41	本年支出合计	57	56,027.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86
总计	30	56,029.27	总计	60	56,029.2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南沙开发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027.41	56,02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4	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3.34	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3.34	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37	11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37	11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57	2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86	6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93	3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0	5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2.19	5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2.19	5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5,498.23	55,49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52,510.28	52,51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01	行政运行	385.96	38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14	18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17	产业发展	51,426.01	51,42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50	事业运行	132.13	132.1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381.04	38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987.95	2,98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360.00	2,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27.95	62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87	28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87	28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64	6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4.23	224.2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南沙开发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027.41	919.73	55,107.6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4	0.00	3.34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3.34	0.00	3.34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3.34	0.00	3.3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37	115.3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37	115.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57	22.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86	61.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93	30.9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0	0.41	52.19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2.19	0.00	52.19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2.19	0.00	52.19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2.00	0.00	72.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72.00	0.00	72.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72.00	0.00	72.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5,498.23	518.09	54,980.15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52,510.28	518.09	51,992.20	0.00	0.00	0.00
2150501	行政运行	385.96	385.96	0.00	0.00	0.00	0.00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14	0.00	185.14	0.00	0.00	0.00
2150517	产业发展	51,426.01	0.00	51,426.01	0.00	0.00	0.00
2150550	事业运行	132.13	132.13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381.04	0.00	381.04	0.00	0.00	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987.95	0.00	2,987.95	0.00	0.00	0.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360.00	0.00	2,360.00	0.00	0.00	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27.95	0.00	627.9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87	285.8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87	285.8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64	61.6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4.23	224.2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南沙开发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027.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34	3.3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5.37	115.3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60	52.6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72.00	72.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55,498.23	55,498.23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5.87	285.8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027.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6,027.41	56,027.4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7	0.0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6,027.48	总计	64	56,027.48	56,027.4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南沙开发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6,027.41	919.73	55,107.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4	0.00	3.34
20113	商贸事务	3.34	0.00	3.34
2011308	招商引资	3.34	0.00	3.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37	115.3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37	115.3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57	22.5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86	61.8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93	30.9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0	0.41	52.19
21004	公共卫生	52.19	0.00	52.1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2.19	0.00	52.1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41	0.41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41	0.41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2.00	0.00	72.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72.00	0.00	72.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72.00	0.00	72.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5,498.23	518.09	54,980.15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52,510.28	518.09	51,992.20
2150501	行政运行	385.96	385.96	0.00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14	0.00	185.14
2150517	产业发展	51,426.01	0.00	51,426.01
2150550	事业运行	132.13	132.13	0.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381.04	0.00	381.04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987.95	0.00	2,987.95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360.00	0.00	2,36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27.95	0.00	627.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87	285.8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87	285.8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64	61.6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4.23	224.2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南沙开发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1.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73
30101	基本工资	86.07	30201	办公费	5.53
30102	津贴补贴	295.3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56.9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1.20
30107	绩效工资	42.34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86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93	30207	邮电费	6.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3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8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4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99
30302	退休费	75.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9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8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07
30309	奖励金	0.41	30229	福利费	22.51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48.00		公用经费合计	71.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南沙开发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南沙开发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南沙开发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80	3.34	4.43	0.00	4.43	4.04	11.80	3.34	4.43	0.00	4.43	4.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南沙开发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南沙开发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度总收入56,029.2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6,027.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027.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665.92万元，增长90.8%。主要变动情况：是增加了资金用以促进工业、信息产业企业发展，对我区工业、信息产业实现稳增长、集群化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南沙开发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度总支出56,029.2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6,027.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919.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4.33万元，下降6.5%。主要变动情况：是根据实际在职人员数量支出相关经费。

2. 项目支出55,107.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730.25万元,增长94.2%。主要变动情况:是增加了资金用以促进工业、信息产业企业发展,对我区工业、信息产业实现稳增长、集群化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南沙开发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6,027.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027.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665.92万元,增长90.8%;主要变动情况:是增加了资金用以促进工业、信息产业企业发展,对我区工业、信息产业实现稳增长、集群化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南沙开发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6,027.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027.4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3,983.02万元,增长74.8%;主要变动情况:是增加了资金用以促进工业、信息产业企业发展,对我区工业、信息产业实现稳增长、集群化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

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南沙开发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1.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5万元，增长3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3.34万元，完成预算3.3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4万元，增长461.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43万元，完成预算4.4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7万元，增长24.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43万元，完成预算4.4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7万元，增长2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04万元，完成预算4.0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76万元，下降15.8%。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数持平。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是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出国任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3.34万元，占28.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3万元，占37.5%；公务接待费支出4.04万元，占34.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3.34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6人次。因公出国（境）费用按实际支出3.34万元；主要为推进落实《南沙方案》赴香港及澳门参加聚群链湾区启航”产业链供需对接深度行及“智汇工信才聚广州”人才专场招聘港澳站等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4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应急保障、市内（区内）因公出行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0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国家、省市工信部门及兄弟单位来访调研交流，以及产业招商，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0次，接待人数共132人。主要包括接待工信部等单位来访调研交流，以及广汽丰田、华为公司等企业招商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9.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6万元，下降3.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因机构调整减少在职人数。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3.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9.8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3.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0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7.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12个，共涉及资金44,055.9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8.63%。

组织对“产业发展扶持经费”、“南沙区稳商安商企业综合服务项目”“南沙区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2022工业发展绿色活动经费项目”等4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748.7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8.08%。

从评价情况来看自查项目均达到了绩效管理要求，项目各项指标体系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项目编制申报要求编写，主要绩效指标基本可量化，绩效目标描述能准确概括项目预期绩效。绩效指标中既有产出指标，又有效益指标，且设置合理。各项目在具体

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管理制度，层层把关，没有出现任何违规违纪现象。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57,618.29万元，执行数56,027.41万元，完成预算的97.24%。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财政资金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所开展的项目均是按照本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所制定；项目的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稳步推进工业产业发展，夯实支柱产业基础，优化提升企业服务水平，切实解决企业的痛点难点，全力保障重点产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大力发展智能制造，促进数字产业和实体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推动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部门严格落实财政部门有关财务管理、绩效管理、决算管理等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按实际工作业务需要安排编制年度预算，把好支出关口，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从紧核定“三公”经费预算及支出。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开展全面绩效管理，结合项目实际设定绩效考核产出指标、效益目标，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按计划推动项目各项工作，支出方面暂无存在的问题。

产业扶持-工信产业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42,990.05万元，执行数为42,920.81万元，完成预算的99.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受益范围惠

及我区所有符合政策申报的工业和信息化产业，2023年项目执行数为42,920.81万元，其中，其他对企业补助支出37,583.6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337.20万元。项目资金大力推动新型工业化，多措并举，以贴心高效优质的企业服务，促进工业经济稳增长；壮大发展数字经济，深入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产业融合发展，努力推动南沙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数：		2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巩固工业产业基础，挖掘工业经济新动能;加快发展数字产业,加快推进南沙(粤港澳)数据服务试验区建设,打造智能网联汽车新高地，推动南沙实现高质量发展。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业扶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经费项目已完成年初目标 2. 南沙区稳商安商企业综合服务项目已完成年初目标 3. 南沙区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已完成年初目标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区本级资金
	57,618.29	55107.68		919.73		0				57618.29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支持企业数量超100家；创新中心常驻人员达39人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产值3862.5亿元，同比增长2.9%；互联网、软件和技术服务业持续增长，实现营收140.36亿元，同比增长19.36%；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 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月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9.724	关于南沙区2023年上半年部门及各镇街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的通报	关于南沙区2023年上半年部门及各镇街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的通报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3	广州市南沙区数字经济发展规划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广州市南沙区数字经济发展规划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预算执行	4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制度，《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编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扣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及时向社会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	2	单位预决算公开材料中含绩效信息在规定时间内一并公开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2.5	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资金管理制度》的通知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2.1	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 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满分；被财政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7	及时报送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采购意向100%公开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	1.5	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及时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资金管理制	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资金管理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无采购投诉处理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3	及时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按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无超过规定标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单位无收益项目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	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南沙区工信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	南沙区工信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公用经费支出率100%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三公”经费支出率100%	
总分	100								95.324	
评价等级		√ 优 90分≤得分≤100分； □ 良 80分≤得分<90分； □ 中 60分≤得分<80分； □ 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

附件 4

2023 年度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和信息化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名称：南沙区产业扶持经费

项目类别：331-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项目属性：经常性项目

立项依据：普惠政策和一企一策协议；市区共同支持云从建设人机协同开放平台；2022 年工作要点相关任务事项落实情况汇总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通知《关于提请市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的工作任务清单的请示》等

主要内容：用于推进我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开展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兑现，助力南沙企业扩大产能，培育优质中小企业；加快发展数字产业，推进南沙（粤港澳）数据服务试验区建设，打造智能网联汽车新高地。

预期总目标：通过开展南沙区产业扶持经费项目，开展企业扶持政策兑现，加强助力南沙企业扩大产能，培育优质中小企业；加快发展数字产业，推进南沙（粤港澳）数据服务试验区建设，推进我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经济持续稳定发

展。

主要预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指标：支持工业企业不少于 350 家/次，2023 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产值达到 3800 亿元；信息化企业不少于 30 家，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超 80 亿元；累计研发 8 款行业应用软件，8 款智能终端，累计具备覆盖 5 个行业的 50 种场景解决方案的能力；遴选并打造 8 家企业人工智能及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开展不少于 800 人次线上或线下人工智能及工业互联网相关技术培训、赋能交流等活动。

（二）财政支出情况

项目受益范围惠及我区所有符合政策申报的工业和信息化产业，2023 年项目执行数为 42,920.81 万元，其中，其他对企业补助支出 37,583.6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337.20 万元。所有支出均按照工信局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提请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报财政支付。

（三）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属于区工信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中的长期性专项，项目按照《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德南开管办规〔2020〕7 号）《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干措施的通知》（南开管办规〔2022〕9 号）等开展企业扶持政策兑现，加强助力南沙企

业扩大产能，培育优质中小企业。

（四）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完成了支持工业企业和信息化企业不少于 350 家/次；累计支持研发 8 款行业应用软件、8 款智能终端，累计支持具备覆盖 5 个行业的 50 种场景解决方案的能力；每年遴选并打造 8 家企业人工智能及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每年开展不少于 800 人次线上或线下人工智能及工业互联网相关技术培训、赋能交流等活动等年初绩效目标。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从评价情况来看，财政资金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支持促进工业企业、信息化企业壮大发展，挖掘经济新动能。助力企业扩大产能，培育优质中小企业；加快发展数字产业，推进南沙（粤港澳）数据服务试验区建设，打造智能网联汽车新高地。

（二）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资金大力推动新型工业化，多措并举，以贴心高效优质的企业服务，促进工业经济稳增长；壮大发展数字经济，深入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产业融合发展，努力推动南沙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2023 年，工业经济实现稳增长，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同比增长 2.8%，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2%。2023 年中国县域工业经济发展报告显示，南沙区位列中国百强区第 21 位。规模以上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持续

增长，同比增长 19.36%。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截至 2023 年底，全区 910 家企业获得各级专精特新称号 1352 项。

（三）支出效益分析

本项目在预算年度内按计划完成项目预算支出，项目预算支出 100%，不存在超支及支出率低的情况。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暂无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暂无

五、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2023 年度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工业和信息化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等领域发展规划、计划及有关产业政策，并负责监督管理。

（3）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等领域改革创新工作。

（4）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企业的服务、扶持和培育工作。积极参与工业和信息化等领域的招商引资。

（5）负责监测分析全区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并提出对策建议。负责组织工业企业实施转型升级、节能降耗和技术改造，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创新、技术进步等工作；负责牵头推动工业企业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相关工作，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工作；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协调有关电力运行问题。

（6）负责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负责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提出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措施建议，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7）统筹全区信息化工作。推进人工智能、数字产业、信息与软件服务业等信息产业发展；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推动互联网与各行业融合发展；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智慧城市建设；推进全区数据资源开发、应用和管理创新；负责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协调推进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的规划。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理工作。

（8）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9）完成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抓工业经济，夯实工业经济发展“压舱石”作用

精准发力，强化汽车制造业保供促销，引导零部件招商项目在南沙周边布局及就地建仓增加库存；精准服务，通过实施“一企一策”、存进工业消费、强化生产要素保障等措施，稳定企业发展信心；培育壮大优质中小企业，发挥扶持政策红利，对优质企业优先给予用地、用电等方面支持，助力企业抢抓南沙方案出台及行业发展机遇扩大产能。

2.抓工业投资，为工业经济发展带来新动能

一是狠抓新项目开工；二是深挖续建大项目投资潜力；三是加快落户项目落地建设，为 2023 年工业投资积蓄新动能。

3.抓数字产业，促进数字产业链协同发展

一是加快推动龙头企业壮大发展。积极协调推进芯粤能、南砂晶圆厂房建设，确保在 2023 年上半年实现投产。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小马智行在港股上市。二是加快建设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地。实施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混行示范区系列制度，逐步扩大混行试点规模；加快推进国家级自动驾驶封闭测试基地建设，争取自动驾驶路测资质跨市互认和高（快）速路测试；统筹推进南沙“交通大脑”、车路协同智慧路段等项目建设；扩大环卫、物流、公交车等应用场景，打造“政策最开放、技术最领先、场景最广泛、基础设施完善”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地。三是加快推进南沙（粤港澳）数据服务试验区建设。争取国家支持建设南沙国际数据自贸港。探索与相关通信运营商合作，以苏州工业园“服贸通中新数据专线”模式为基础，建立更加安全有效的数据跨境流动监管体系，打造粤港澳国际互联网数据交换枢纽，推动构建国际互联网合规访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关键指标	预期实现值
--------	------------	------	-------

	巩固工业产业基础，挖掘工业经济新动能；加快发展数字产业，加快推进南沙（粤港澳）数据服务试验区建设，打造智能网联汽车新高地，推动南沙实现高质量发展。	支持促进工业企业、信息化企业壮大发展。	支持工业企业和信息化企业不少于 350 家/次；累计支持研发 8 款行业应用软件、8 款智能终端，累计支持具备覆盖 5 个行业的 50 种场景解决方案的能力；每年遴选并打造 8 家企业人工智能及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每年开展不少于 800 人次线上或线下人工智能及工业互联网相关技术培训、赋能交流等活动。
		优化完善企业服务常态化体制机制；推广“南沙易企行”企业服务模式，打造企业服务品牌。	1. 优化完善企业服务常态化体制机制； 2. 协助 700 家企业完成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线上企业服务平台注册； 3. 打造企业服务南沙品牌：推广“南沙易企行”企业服务模式，打造“南沙易企行”企业服务品牌。
		完成全区工业企业用地用房现状摸底工作，成果共享。	完成全区工业企业用地用房现状摸底工作，形成全区工业企业空间分布一张图；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和用地高质量发展。加强监管，建立工业用地产业监管机制，调研成果或数据被区、市各层次共享应用。
	其中：部门年度整体预算完成率：97%		
年度主要支出计划 (对应任务、政策)	任务（政策）的绩效目标	任务（政策）关键指标	预期实现值
支持促进工业企业、信息化企业壮大发展，挖掘经济新动能。	助力企业扩大产能，培育优质中小企业；加快发展数字产业，推进南沙（粤港澳）数据服务试验区建设，打造智能网联汽车新高地。	经济效益	指标内容：2023 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产值达到（亿元） 指标值：≥3800
		社会效益	指标内容：企业人工智能及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数量（家） 指标值：8
		数量指标	指标内容：培育各级专精特新企业数量（项） 指标值：≥100 项
推广“南沙易企行”企业服务模式，打造企业服务品牌。	优化完善企业服务常态化体制机制；推广“南沙易	数量指标	指标内容：企业服务体制机制建设完成率 指标值：100%

	企行”企业服务模式，打造企业服务品牌。	数量指标	指标内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线上企业服务平台注册数量 指标值：700 家
		社会效益	指标内容：企业政策知晓率 指标值：≥90%
强化规划引领，提升、打造优质产业空间载体，共享成果。	完成全区工业企业用地用房现状摸底工作，形成全区工业企业空间分布一张图；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和用地高质量发展。加强监管，建立工业用地产业监管机制，调研成果或数据被区、市各层次共享应用。	可持续影响	指标内容：成果推广应用 指标值：调研成果或数据被区、市各层次共享应用
		质量指标	指标内容：课题研究结题评审通过率（%） 指标值：100%
		社会效益	指标内容：成果建议采纳次数 指标值：≥1 次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 年支出决算 56,027.4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665.92 万元，同比增加 47.5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资金用以促进工业、信息产业企业发展，对我区工业、信息产业实现稳增长、集群化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12 个，共涉及资金 44,055.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8.63%。

组织对“产业发展扶持经费”、“南沙区稳商安商企业综合服务项目”“南沙区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2022 工业发展

绿色活动经费项目”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748.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8.08%。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本部门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财政资金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所开展的项目均是按照本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所制定；项目的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稳步推进工业产业发展，夯实支柱产业基础，优化提升企业服务水平，切实解决企业的痛点难点，全力保障重点产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大力发展智能制造，促进数字产业和实体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推动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从项目的自评情况来看，自查项目均达到了绩效管理要求，项目各项指标体系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项目编制申报要求编写，主要绩效指标基本可量化，绩效目标描述能准确概括项目预期绩效。绩效指标中既有产出指标，又有效益指标，且设置合理。各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管理制度，层层把关，没有出现任何违规违纪现象。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3 年，区工信局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细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全面落实从严治党的要求，以扎实的党建工作落实区委的各项工作部署；坚持产业第一，制造业当家，大力推动新型工业化，多措并举，以贴心高效优质的企业服务，促进工业经济稳增长；壮大发展数字经济，深入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产业融合发展，努力推动南沙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2023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目收入 3.34 万元，占本年总收入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收入 115.37 万元，占本年总收入的 0.21%；卫生健康支出项目收入 52.60 万元，占本年总收入的 0.09%；住房保障支出项目收入 285.87 万元，占本年总收入的 0.51%；节能环保支出项目收入 72 万元，占本年总收入的 0.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目收入 55,498.23 万元，占本年总收入的 99.06%。

支出决算 56,027.4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665.92 万元，同比增加 47.59%。资金用以促进工业、信息产业企业发展，为

我区工业经济实现稳增长，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同比增长 2.8%，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2%。2023 年中国县域工业经济发展报告显示，南沙区位列中国百强区第 21 位。规模以上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同比增长 19.36%。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截至 2023 年底，全区 910 家企业获得各级专精特新称号 1352 项。

（三）管理效率分析

本部门预算合理，新增预算项目均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并同绩效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社会公开。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及时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并公开。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无超过规定标准配置合规。公用经费、“三公”经费支出率达 100%，机构运转成本收支平衡，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部门严格落实财政部门有关财务管理、绩效管理、决算管理等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按实际工作业务需要安排编制年度预算，把好支出关口，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从紧核定“三公”经费预算及支出。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开展全面绩效管理，结合项目实际设定绩效考核产出指标、效益目

标，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按计划推动项目各项工作，支出方面暂无存在的问题。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附件1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栏次	1	2	3
合计	0.15	0.15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	0
.....	0	0	0
四、罚没收入	0	0	0
.....	0	0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0	0
利息收入	0.15	0.15	0
其他利息收入	0.15	0.15	0
七、捐赠收入	0	0	0
.....	0	0	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	0
.....	0	0	0
九、其他收入	0	0	0
.....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